

2024年7月8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及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的措施，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的實施情況。

#### 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

##### 香港的優勢

2.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亦是全球擁有最多超高資產淨值人士<sup>1</sup>的城市<sup>2</sup>。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與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規管制度，金融市場蓬勃有序發展、安全穩固。憑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香港高效多元的資本市場無縫連接內地以至全球的投資機遇，是家族辦公室<sup>3</sup>的理想落戶地點。

3. 根據投資推廣署委聘的顧問所作研究並於2024年3月公布的結果，估計在2023年年底約有2 700間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當中超過一半由資產超過5,000萬美元的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成立。截至2024年5月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

<sup>1</sup>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通常指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少3,000萬美元的人士。

<sup>2</sup> 根據Altrata的《World Ultra Wealth Report 2023》，香港在2022年估計有逾12 500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

<sup>3</sup> 家族辦公室一般指負責為超高資產淨值人士處理家族資產的日常管理和行政的私人公司，包括一般為單一超高資產淨值家族提供服務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及為多個超高資產淨值家庭提供服務的聯合家族辦公室。

事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包括聯合家族辦公室）超過2 100間。我們一直積極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並推出多項支援措施，支持業界蓬勃發展。

### 《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

4. 我們於2023年3月成功舉辦第一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並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提出八大措施，以締造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讓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的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實施情況如下 –

- (a) **投資推廣署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專責團隊”）自2021年成立，為有意來港落戶或擴展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的工作載於下文第6至8段；
- (b) **提供稅務寬減**：《2023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於2023年5月19日生效，為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寬免。稅務寬免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c) **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於2023年6月成立，以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資產及財富管理、法律及會計服務提供者）的全球網絡，向環球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並為政府與業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渠道。自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成立以來，專責團隊已透過網絡舉辦或參與20多場簡介會，介紹政府最新推出與家族辦公室相關的政策措施，例如稅務優惠及「新計劃」等；
- (d) **提供便利市場措施**：監管機構於2023年7月向業界提供指引，以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採取的合適性評估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中介人可預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就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提供說明，而無須為每項交易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進行配對，亦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 (e) **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香港財富傳承學院於2023年11月成立，提供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的平台，並為家族辦公室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提供相關培訓，以推廣正面的理財價值觀及壯大家族辦公室人才庫；
- (f)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於2024年3月1日推出並接受申請，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相關實施情況載於下文第9至13段；
- (g) **推廣機場的藝術品貯存設施**：香港機場管理局正積極研究於「機場城市」發展項目下，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藝術與珍品的貯存、展覽和鑑賞設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藝術品展覽和交易中心的地位，並更好的讓投資於藝術品的全球家族辦公室在本港日益興旺的藝術生態圈中受惠；以及
- (h) **發展香港成慈善中心**：為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慈善事業，稅務局已優化申請成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程序<sup>4</sup>。

5. 承接去年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24年3月27日舉辦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論壇以「風中掌舵」為主題<sup>5</sup>，匯聚全球具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與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攜手探索如何在環球經濟氣候多變的形勢下，發掘投資機遇並實現有效的財富管理，同時展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家族辦公室中心以及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的願景。論壇雲集超過400位來自全球家族辦公室具影響力的決策者及其專業團隊，並與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建立聯繫。在論壇上，我們宣布將推出新的慈善項目計劃「Impact Link」（“iLink”），由香港財富傳承學院於2024年內建立一個慈善項目資料庫的互

<sup>4</sup> 稅務局已編製載列檢視清單和主要問題的標準申請表格，以便有關團體就豁免繳稅提出申請和簡化處理程序。稅務局亦已就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如何擬訂規管文書提供進一步指引，以便他們就慈善宗旨作出明確的陳述。

<sup>5</sup> 論壇圍繞四大主題，包括「經典品牌與傳承」、「綠色科技」、「慈善及財富傳承」，以及探討家族辦公室發展的「創富跨世代經驗分享」。此外，論壇加入了兩場題為「從荷里活到矽谷經驗分享」及「體育產業投資的興起及趨勢」的爐邊對談，為與會者提供更多關於家族辦公室新興投資的新見解。

動平台，以吸引、精選並展示一系列高潛力、高社會效益的慈善項目。

## 專責團隊

6.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成立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sup>6</sup>。自專責團隊成立起至2024年5月底，合共接獲超過75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盟國家、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並已協助89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另有超過130間家族辦公室表示正準備或已決定會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在2024年（截至5月底），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中東及歐洲）舉辦了超過90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

7. 《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專責團隊有信心達致該績效指標，並會在2024-25年度繼續加強其宣傳力度—

- (a) 在本地宣傳方面，專責團隊會與相關機構（包括金融發展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進行推廣活動，及與全球家族辦公室基金會或協會（包括亞洲家族傳承基金會）建立夥伴關係，支持他們在香港成立和舉辦活動，凝聚一個以全球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為中心的社群，以助他們了解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
- (b) 在海外宣傳方面，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布魯塞爾、迪拜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增加人手，與有意在香港落戶的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接洽並提供支援。專責團隊亦會與世界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在各地城市舉辦或參與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活動，例如中東私人財富論壇、歐洲私人財富卓越論壇及亞洲私人財富新加坡論壇

---

<sup>6</sup> 專責團隊的服務包括支持資產擁有人在港成立家族辦公室，提供有關在港生活的諮詢服務（包括銀行開戶、住屋、醫療保健等），提供稅收和商業法規的資訊，並按需要向香港的國際學校發出支持信，以協助家族成員的入學申請等。

等。此外，專責團隊會到東盟、歐洲和中東等地區進行更多外訪，與當地金融機構、工商團體和顯赫家族直接接觸及建立聯繫。

8. 專責團隊積極向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作為全球藝術品拍賣和交易中心的獨特優勢，了解他們對貯存、展覽和鑑賞設施的要求和喜好，並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保持溝通以反映潛在客戶需求。專責團隊亦會與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合辦宣傳活動，包括在2024年5月及2024年第四季舉辦「家族傳承高峰會」<sup>7</sup>，活動將包括財富傳承知識以及特定專題的經驗交流、有關時尚生活等的社交聚會、展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吸引力和其自然／歷史古蹟景點的本地之旅等，旨在為國際訪客建立與香港的個人聯繫。專責團隊並與提供家族辦公室相關課程的大學合作，例如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將「香港作為首選家族辦公室中心」的課題納入其中。

## 「新計劃」的實施情況

9. 《2023至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引入「新計劃」，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我們隨後於2023年12月公布「新計劃」的詳情，並於2024年3月1日正式推出「新計劃」接受申請。

10. 在「新計劃」下，投資推廣署負責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負責審批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申請人經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淨資產規定後，可向入境處遞交來港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申請”）。入境處從入境事宜的角度作出審查，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後，會批准其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180天，以作出所承諾的投資。申請人完成所承諾的投資並獲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後，入境處會正式批准入境申請，獲批申請人可攜同其受養人<sup>8</sup>來港，一般可在港逗留不多於24個月。其後，他們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每次不多於三年，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

<sup>7</sup> 「家族傳承高峰會」對象為內地、香港及海外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資產擁有者、家族企業擁有人及其下一代。

<sup>8</sup> 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民。

11. 截至2024年6月21日，投資推廣署已接獲逾300宗申請，並已批出逾160宗申請的淨資產審查和3宗申請的投資規定審查。另外，入境處亦已就80宗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讓申請人以訪客身分在港作出所承諾的投資，並就1宗申請作出「正式批准」，申請審批詳情見附件。投資推廣署共收到逾3 600宗查詢，主要來自潛在申請人及服務供應商，範圍包括申請程序、審批所需文件、有關獲許投資資產的種類和規定、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資訊，以及在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的詳情等。「新計劃」的網頁提供常見問答，並定期更新。
12. 為協助金融服務業了解「新計劃」的詳情，投資推廣署為業內不同界別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包括銀行業、證券業、基金業、保險業及會計界及法律界等專業團體，合共接近2 000人參與。業界持份者普遍歡迎「新計劃」。
13. 在對外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會在世界各地積極宣傳，讓潛在申請者了解「新計劃」詳情，包括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向不同商會、國際持份者及家族辦公室作出推廣。在2024-25年，投資推廣署會透過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及投資推廣組等，向目標客戶群作廣泛宣傳；並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透過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向私人銀行、律師及會計師樓等行業從業者進一步推廣「新計劃」，加強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對「新計劃」的認知。投資推廣署亦擬在內地和海外，透過實體活動及網路研討會，推廣「新計劃」以及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推廣署  
2024年6月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審批情況（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投資推廣署批出的淨資產審查申請	入境處接獲的入境申請	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的申請	投資推廣署批出符合投資規定的申請	獲入境處「正式批准」的申請
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297 (見表一)	159	146 (見表一)	78	3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台灣華籍居民	13	6	5	2	0	0
<b>總數</b>	<b>310</b>	<b>165</b>	<b>151</b>	<b>80</b>	<b>3</b>	<b>1</b>

表一：外國國民或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投資推廣署接獲的 淨資產審查申請	入境處接獲的 入境申請
幾內亞比紹	127	67
瓦努阿圖	103	51
加拿大	10	3
澳洲	9	4
新加坡	6	3
南韓	5	5
土耳其	4	2
多米尼加共和國	3	1
匈牙利	3	1
岡比亞	2	0
希臘	2	0
荷蘭	2	2
新西蘭	2	2
菲律賓	2	0
英國	2	0
美國	2	2
柬埔寨	1	1
法國	1	0
愛爾蘭	1	0
意大利	1	0
日本	1	0
馬來西亞	1	0
馬耳他	1	0
墨西哥	1	0
塞浦路斯共和國	1	0
西班牙	1	0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1
委內瑞拉	1	1
尚未提供	1	0
<b>總數</b>	<b>297</b>	<b>146</b>